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鮑晏明法官的命令指示召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若干普通股持有人的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的所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附帶條件;及
- (B) 為使協議安排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藉註銷及取消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i) 待該削減股本生效後,藉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之前的數額 200,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將動用其賬目內因該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以按面值繳足上述增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並據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 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附綜合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附上會議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i)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名列於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於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如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並無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會議或其續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 (i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獲授權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先 生、林建康先生及鄭雪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瑩女士及唐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 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